

嘉義縣選舉委員會第 267 次委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29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 30 分

地點：本會 3 樓會議室

主席：吳主任委員容輝

記錄：馮文鏡

出席委員：王委員憲文、何委員明哲、何委員月珠、郭委員聰明  
許委員芳瑜、葉委員榮棠、劉委員炯意(請假)、  
簡委員世明、顏委員伯奇(請假)。

列席人員：李召集人清輝、陳總幹事宏基、黃副總幹事保源、許專  
員彰敏(請假)、黃專員本富、黃組長慧娟、施組長建章、  
莊組長春滿、張組長啟模、蔡主任慧俐、徐主任嫻玲、  
蔡主任雯麗、林主任誠祺。

壹、主席報告：略

貳、重要來文報告：洽悉。

- 一、中央選舉委員會 105 年 3 月 11 日中選綜字第 1050021691 號函轉法務部「個人資料保護法」宣導文字稿乙份，若有 LED 電子字幕機（跑馬燈）設備，請協助播出宣導內容（附件一）。

肆、報告事項

報告一

報告單位：第一組

案由：嘉義縣民雄鄉西昌村第 20 屆村長補選選舉概況表及選舉結果清冊，報請公鑒。

說明：民雄鄉西昌村第 20 屆村長缺額補選業於 105 年 3 月 26 日(星期六)舉行投開票完畢，謹陳補選選舉概況表（附件二）及選舉結果清冊各 1 份（附件三）。

決定：洽悉。

報告二

報告單位：第四組

案由：本縣民雄鄉西昌村第 20 屆村長補選監察小組委員執行本案監察職務工作情形如說明，報請公鑒。

說明：

- 一、本會監察小組委員輪職係依監察小組第 96 次委員會議臨時動議「邇後倘有村(里)長補選事件者，授權本會視各委員居住區域分配較鄰近之監察小組委員執行補選各項監察職務」決議辦理，並經本會監察小組委員會第 106 次委員會議決議請何委員秀美執行本案各項監察職務。
- 二、本次民雄鄉西昌村村長補選候選人登記申請，自 105 年 2 月 17 日至 2 月 19 日止，2 月 19 日下午五時登記截止、3 月 16 日上午十時候選人號次抽籤及 3 月 26 日投開票等相關監察職務，均由何委員秀美到場執行監察職務。
- 三、3 月 16 日上午十時候選人號次抽籤時由何委員秀美宣讀『選舉監察法令』，本會並懸掛反賄選紅布條宣導反賄選。

決定：洽悉。

## 伍、討論事項

### 提案一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民雄鄉西昌村第 20 屆村長缺額補選當選人名單審定案，敬請核議。

說明：

- 一、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1 條第 1 項第 7 款、第 38 條第 1 項第 6 款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第 4 款、第 43 條第 1 項規定，村長當選人名單應由本會審定及公告。復依本會所訂缺額補選工作進行程序表第 26 項規定辦理。
- 二、本次缺額補選當選人名單，業經民雄鄉公所函報到會，當選人為張家福，得票數為 396 票，核符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67 條第 1 項之規定，提請委員會議審定。
- 三、檢附民雄鄉西昌村第 20 屆村長缺額補選當選人名單影本 1 份（附件四）。

辦法：提請委員會議審定通過後，由本會於 105 年 4 月 1 日公告當選人名單。

決議：審議通過。

陸、臨時動議：無。

柒、主席結語：謝謝各位出席今日之會議，祝大家身體健康、平安喜樂。

捌、散會

中央選舉委員會 函

地址：10055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  
10F

承辦人：胡姝涵

電話：02-2356-5137

電子信箱：sophia@cec.gov.tw

受文者：嘉義縣選舉委員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3月11日

發文字號：中選綜字第105002169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原函及其附件

主旨：函轉法務部「個人資料保護法」宣導文字稿乙份如附件，貴會若有LED電子字幕機（跑馬燈）設備，請協助播出宣導內容，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法務部105年3月4日法律字第10503502460號函辦理。
- 二、檢附原函及其附件各1份。

正本：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

副本：

## 法務部 函

地址：10048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130號

承辦人：王鉉驊

電話：02-21910189\*2210

電子信箱：

alenslin@mail.moj.gov.tw

受文者：中央選舉委員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03月04日

發文字號：法律字第1050350246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部「個人資料保護法」宣導文字稿乙份如附件，惠請貴機關及所屬機關若有LED電子字幕機（跑馬燈）設備，協助播出宣導內容，至紉公誼，請查照。

說明：「個人資料保護法」業於104年12月30日修正公布部分條文，並預定於105年3月15日施行。

正本：總統府秘書長、立法院秘書長、行政院秘書長、監察院秘書長、考試院秘書長、司法院秘書長、內政部、外交部、國防部、財政部、教育部、經濟部、交通部、文化部、衛生福利部、科技部、勞動部、蒙藏委員會、僑務委員會、中央銀行、行政院主計總處、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國立故宮博物院、行政院大陸委員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北美事務協調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公平交易委員會、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客家委員會、中央選舉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國家發展委員會、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臺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臺灣省政府、福建省政府、新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南投縣政府、屏東縣政府、苗栗縣政府、雲林縣政府、新竹市政府、新竹縣政府、嘉義市政府、嘉義縣政府、彰化縣政府、金門縣政府、福建省連江縣政府、臺東縣政府、澎湖縣政府、基隆市政府、最高法院檢察署、法務部廉政署、法務部法醫研究所、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法務部調查局、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務部矯正署、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已通知所屬檢察署辦理，無需轉行)、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法院檢察署、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檢察署、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法院檢察署

副本：

## LED電子字幕機（跑馬燈）施政宣導委請表

託播主題	託 播 文 字 稿	建 議 期 限
個人資料保護法宣導	104年12月30日修正公布之「個人資料保護法」部分條文，即將於105年3月15日施行，修正後有什麼不同？詳情請參見法務部個人資料保護法專區 〈 <a href="http://pipa.moj.gov.tw">http://pipa.moj.gov.tw</a> 〉，法務部關心您！	105年3月12日起 105年5月24日止
託 請 單 位	法務部法律事務司	
聯 繫 人 員	王鉉驊	電 話 (02)2191-0189#2210
電 子 信 箱	alenslin@mail.moj.gov.tw	

附件二

嘉義縣民雄鄉西昌村第 20 屆村長補選選舉概況表

投票日期：105 年 3 月 26 日（星期六）

編造單位：嘉義縣民雄鄉公所

選舉區	人口數 A	選舉人數 B	候選人數 C			當選人數 D			投票數 E			已領未投票數	選舉人數對人口數百分比 B/A	投票數對選舉人數百分比 E/B	當選人數對候選人數百分比 D/C
			計	男	女	計	男	女	合計	有效票數	無效票數				
西昌村	1011	832	2	2	0	1	1	0	555	550	5	0	82.29%	66.71%	50.00%

附件三

嘉義縣民雄鄉西昌村第 20 屆村長補選

投票日期：105 年 3 月 26 日（星期六）

編造單位：嘉義縣民雄鄉公所

選舉結果清冊

選舉區	號次	候選人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推薦之政黨	得票數	是否當選	備註
西昌村	1	張家福	男	080/06/04	無	396	是	
	2	吳銘塘	男	045/05/15	無	154		

# 嘉義縣民雄鄉西昌村第 20 屆村長補選

投票日期：105 年 3 月 26 日（星期六）

## 當選人名單

編造單位：嘉義縣民雄鄉公所

選 舉 區	姓 名	性 別	出 生 年 月 日	推 薦 之 政 黨	得 票 數
西昌村	張家福	男	080/06/04	無	396